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5-08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雄雄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885%;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98,39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九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3.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4.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5.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6.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8.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2.《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7,746,226(一亿八千七百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二十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187,447,896(一亿八千七百四十四万七千八百九十六)股
占0.0201%
反对:298,330(二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股
占0.1589%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和庞新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8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交易对方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所有股东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交易对方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所有股东
1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所有股东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一、煤炭生产						
1.原煤产量	万吨	834	7,903	1,084	9,201	-25.1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79	11,197	1,575	13,077	-31.5
3.出口商品煤产量	万吨	780	7,508	1,012	9,113	-22.9
二、煤化工生产						
(一)甲醇						
1.聚乙烯产能	万吨	2.9	29.7	2.3	7.3	26.1
产量	万吨	2.3	29.8	2.7	6.9	22.2
2.聚丙烯产能	万吨	2.8	27.8	2.2	5.4	27.3
产量	万吨	2.5	27.4	2.1	5.4	66.7
(二)苯胺						
1.产能	万吨	18.3	188.8	3.1	79.4	490.3
产量	万吨	10.0	130.2	6.6	72.5	51.2
(三)二甲醚						
1.产能	万吨	7.9	63.0	6.9	43.1	14.5
产量	万吨	6.2	60.4	7.8	47.0	-58.3
(四)焦炭						
1.产能	万吨	58.8	362.2	16.9	162.2	-69.6
产量	万吨	15.4	171.7	25.5	206.4	-99.6
2.焦炭自产自用比例	万吨	15.4	193.3	10.0	163.9	-14.4
三、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产量	亿吨	3.6	36.4	3.6	47.6	0.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所差异。(但不限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5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5),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2015-47、2015-48、2015-49、2015-51、2015-53、2015-54)。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已于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聘任一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姜群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姜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姜群先生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传真号码:010-82256479
电子邮箱:jiangqun@chinacoal.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特此公告。

附件:姜群先生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49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282.5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办理;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整合本公司疆内商混企业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1.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李峰
联系电话:0979-8434445
电子邮箱:yh0792@sin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422
传真:020-87554693
电子邮箱:gfcm@df.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宇文先生的通知,吴宇文先生于2015年11月13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截止目前,吴宇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92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累计质押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19%,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2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公告编号:2015-1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告编号:2015-097)(公告编号:2015-101)(公告编号:2015-104)(公告编号:2015-105)(公告编号:2015-106)(公告编号:2015-109)(公告编号:2015-113)(公告编号:2015-114)(公告编号:2015-1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相关议案并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准备工作尚

未全部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整合本公司疆内商混企业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